

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- 本案承辦人：鐘小姐，04-22522966 分機 401
(15068@mail.nlsc.gov.tw)。

報名清冊彙整：劉先生，04-22522966 分機 404
(54124@mail.nlsc.gov.tw)。

六、不得違反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 14 及 15 條有關兼職之規定。